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拍字第235號

聲　請　人　丘璿彥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君駿房屋仲介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張宏偉

000000000000000000

關　係　人　郭于婕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肆仟伍佰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民法第873條、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次按不動產所有人於設定抵押權後，將不動產讓與他人，其抵押權不因此受影響，亦為同法第867條所明定。故抵押債權屆期未受清償時，抵押物縱已移轉第三人所有，債權人仍得追及行使抵押權。又對信託財產不得強制執行，但基於信託前存在於該財產之權利、因處理信託事務所生之權利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信託法第12條第1項亦有明文。信託財產名義上雖屬受託人所有，但受託人係為受益人之利益管理處分之，故原則上任何人對信託財產不得強制執行。但為保障信託關係發生前已生之權利及因信託財產所生或處理信託事務發生之稅捐、債權，依下列權利取得之執行名義可例外對信託財產強制執行：一、就信託財產因信託前存在於該財產之權利（例如抵押權），信託法第12條

之立法理由參照。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關係人郭于緁分別於民國114年6月23日及8月28日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為擔保其對聲請人現在（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及將來所負之債務，設定新臺幣（下同）1,500萬元及900萬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經登記在案。嗣關係人於同年6月25日、7月8日、8月27日、115年4月6日分別向聲請人借款700萬元、300萬元、600萬元及500萬元，約定分期攤還，如未依約履行，全部債務視為到期。詎關係人未依約履行，依約應清償全部積欠債務2,100萬元。詎關係人於115年2月23日將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信託登記予相對人，依民法第867條之規定，抵押權不因此而受影響，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等語。

三、經查聲請人上開主張，業據其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他項權利證明書、借款契約書、撥款同意書、存證信函、郵件收件回執（以上均為影本）、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等件為證。又經本院發函通知相對人及關係人就本件聲請陳述意見，其等均未表示意見，應認聲請人主張為可採。揆諸首揭規定，聲請人聲請拍賣如附表所示之抵押物，洵屬有據，應予准許。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壹仟伍佰元。如持本裁定聲請強制執行時，請一併檢附本裁定准許部分相對人收受裁定之送達證書影本提出於民事執行處。

六、關係人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得提起訴訟爭執之。關係人如主張擔保物權之設定係遭偽造或變造者，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得對擔保物權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如已提起確認之訴者，得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之1第2項準用同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13　　日

民事第八庭　　司法事務官　林庭鈺